

近年来,我区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作为推动自治区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先后出台了《内蒙古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内蒙古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两个纲领性文件,建立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了29个厅局单位共商知识产权发展大计,联合推动知识产权发展的有效机制。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法规政策体系,加大行政执法和保护力度,有效激发实体经济创新活力,为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营商环境,有力推动了我区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 内蒙古: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2019年以来,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着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连续两年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2019年全区共查处商标侵权案件273件、案值354.81万元、罚没金额213.47万元,其中移送司法机关7件、案值209.60万元,共查处假冒专利案件28件,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48件,其中专利侵权电商案件29件,有效保护了消费者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开展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面向社会发布整治公告,实地检查专利代理机构7家,全区共查处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25件,专利代理行业秩序明显好转。三是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印发实施意见并狠抓落实,在推进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创新保护运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为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四是印发了《内蒙古“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充分运用“互联网+”相关技术手段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和水平,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营造更好的创新、投资和营商环境。五是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就深入开展地理标志保护指导、强化重点市场和展会地理标志产品联动监管、推进“互联网+”地理标志保护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有效打击地理标志侵权违

法行为提供政策保障。指导各地对我区地理标志数量、结构、分布状况等数据进行了填报与核查,圆满完成了我区地理标志保护资源普查工作。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方面,充分发挥12330、12315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热线功能,2019年累计接收咨询和投诉2300余次,接受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126件。开发建设的自治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平台也将于近期上线运行,为群众提供知识产权投诉举报的渠道。

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方面,印发了《关于鼓励支持成立和引进专利代理机构的通知》,对我区新成立和引进的专利代理机构予以资金和项目支持,目前已引进7家专利代理机构。现在我区有8家专业市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列为规范化培育市场,有4家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验收。

2020年,我区将重点做好以下知识产权工作。一是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以保护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老字号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为重点,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代理非正常专利、专利代理挂证、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行为。二是持续开展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代理非正常专利、专利代理挂证、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违法行为。三是强化电商等知识产权保护,分别出台加强电商、展会和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通知。四是开展创建全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旗县建设,通过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基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五是加强对各类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

分析研究,及时解答基层疑难案件,指导基层执法办案,不断提高基层执法办案的能力和水平。加强专利案件纠纷审理工作,上半年建成内蒙古知识产权局合议庭。六是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海关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完善案件线索通报、复杂疑难案件会商、重大案件联合督办等制度,加大对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移送和配合查处力度,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加强与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的协调沟通,建立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沟通协作机制,严厉打击电商领域假冒侵权行为,为市场主体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七是加快推进内蒙古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平台建设,打造集商标、专利等查询统计、法律咨询、维权援助、侵权预警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保护中心为基础指导建立覆盖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快速反应机制,实现快速移交、快速办理、快速反馈。八是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培育,推动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专业市场。九是加快推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托管,以专利清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专利展示交易、质押融资、专利维权保护、专利技术转化为重点,为企业提供更多公共性服务和专业化服务,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创新发展能力。十是加强专利代理机构培育和专利人才培养,加大专利代理机构培育引进力度,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鼓励专利代理机构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地服务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包头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沃尔玛超市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检查。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儿童玩具商标标识内容。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南马路小学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开展在线知识产权宣讲活动,有效增强了师生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我区市场监管系统2019年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 一、玉泉区擒胜服装店、玉泉区擒道服装店销售侵犯adidas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19年3月6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管局接到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北京广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投诉,称玉泉区七彩城购物中心玉泉区擒胜服装店、玉泉区擒道服装店(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冒adidas系列商品,当日该局进行立案调查。

当事人于2019年2月5日从上门推销的自称是adidas厂家促销员处购进adidas服装、鞋、书包等共120件,当事人不能提供进货发票、合同等,没有建账可供查证,违法经营额共计24930元。经商标权利人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北京广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鉴定,销售商品为假冒adidas注册商标的商品,侵犯了商标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侵犯adidas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给予从重处罚,该局于2019年8月7日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尚未售出的侵权adidas服装;罚款80000元。

### 二、昆都仑区明朗电子产品经销店销售侵犯vivo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18年9月3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投诉,称昆都仑区明朗电子产品经销店(当事人)销售的vivo手机配件涉嫌侵犯vivo注册商标专用权,当日该局进行立案调查。

当事人于2018年8月18日从送货人手中购进vivo手机配件,非法经营额29671元。2018年9月7日,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出具vivo注册商标相关证据,证明当事人所销售vivo手机配件构成侵权。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侵犯vivo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该局于2019年1月2日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手机配件509件;罚款50000元。

### 三、巴林右旗东泰加油站侵犯中石化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19年7月25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委托中国石化内蒙古赤峰石油分公司向巴林右旗市场监管局投诉,称巴林右旗东泰加油站(当事人)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与中国石化集团在37类1948357号图形商标近似的标识,容易导致混淆,并给中石化公司品牌形象及市场经营带来严重损害,该局于7月26日立案调查。

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擅自使用近似中国石化集团股份公司注册的1948357号图形服务商标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该局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罚款50000元。

### 四、伊金霍洛旗通凯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 嘉实多 专用权案

2019年7月9日,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管局收到嘉实多注册商标被授权人《投诉书》称伊金霍洛旗汽车城部分修理厂存在销售侵犯嘉实多注册商标专用权润滑油的行为。当日,该局执法人员对伊金霍洛旗通凯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当事人)检查,发现其营业场所货架上摆放有嘉实多标识的润滑油88桶,涉嫌销售侵犯嘉实多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3月从天津供货人手中购进有嘉实多标识的润滑油共144桶,并在其营业场所销售,至案发时已售出56桶,获利4220元,违法经营额合计22500元。经嘉实多(深圳)有限公司进行产品鉴定,并出具《鉴定书》,鉴定结果属于侵犯嘉实多注册商标的产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侵犯嘉实多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该局于2019年8月27日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侵犯嘉实多注册商标专用权润滑油88桶;罚款60000元。

### 五、乌拉特前旗乌拉山大街和农资部经营外包装设计有 驰名商标 字样种子案

2019年4月15日,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管局和社会事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进行农资市场专项检查时,发现乌拉山镇嘉业市场内乌拉特前旗乌拉山大街和农资部

(当事人)正在销售外包装袋标有醒目的中国驰名商标“字样”的大民309玉米种子,涉嫌违反《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为查清事实,该局于4月16日立案调查。

经查,2019年3月5日,当事人从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购进了外包装印有中国驰名商标“字样”的大民309玉米种子26包零10袋,有进货发票,进价总值24000元。产品内装小袋上未标注中国驰名商标“字样”。至案发时,当事人以每包1200元(每袋80元)销售了19包零10袋大民309玉米种子,尚有7包未销售,并提供有销售凭证。同时,当事人提供的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印有“大民”字样的中国驰名商标证明材料,证明商标持有人为注册商标“大民”为中国驰名商标。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规定,构成经营外包装印有驰名商标“字样”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该局于2019年5月9日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罚款30000元。

### 六、伊蒙原鲜牛羊肉店销售标有 西旗羔羊肉卷 标识羊肉卷冒用他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案

2019年10月24日,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当事人于某经营的伊蒙原鲜牛羊肉店销售标有“西旗羔羊肉卷”标识的羊肉卷涉嫌冒用他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经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租赁的佰盛冷库内发现存有100箱未销售标有“西旗羔羊肉卷”标识的羊肉卷,每箱40斤。当事人认为标注有“西旗羔羊肉卷”标识的羊肉卷比其他羊肉卷好销售,所以委托呼伦贝尔某公司在生产肉卷时标注了“西旗羔羊肉卷”的标识。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五章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依据《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该局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剥离、销毁羊肉卷外包装“西旗羔羊肉卷”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0.2万元。

### 七、通辽市科尔沁区金叶广场金利来男

### 装店销售侵犯 金利来 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2019年9月16日,通辽市科尔沁区市场监管局接到金利来(中国)有限公司投诉,称通辽市科尔沁区金叶广场金利来男装店(当事人)销售的“金利来”牌男装,涉嫌侵犯金利来注册商标专用权。

9月17日,通辽市科尔沁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金叶广场金利来男装店进行现场检查,共查处涉嫌侵犯“金利来”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531件(条)。经金利来(中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鉴定,当事人销售商品均侵犯“金利来”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该局依法对上述涉案商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予以扣押。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通辽市科尔沁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将此案件移送通辽市科尔沁区公安分局处理。

### 八、芦某诉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栏(01) 专利侵权纠纷案

请求人芦某于2011年6月1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马栏(01)”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2011年12月28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1130167081.1。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侵犯了其专利权,因侵权行为发生在呼和浩特市,遂向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被申请人于2015年11月2日中标内蒙古少数民族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中心一期工程马厰区及标准赛道工程。2016年11月8日,被申请人将该工程中的专用栏杆基础及栏杆制作、安装分包与内蒙古嘉瑞商贸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2日,内蒙古嘉瑞商贸有限公司与河北卓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产品购销合同,所涉及的侵权产品为河北卓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所生产安装。被申请人作为侵权产品的使用方,且可以提供该产品的合法来源,不当作为该案的侵权主体。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局向请求人送达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后,请求人递交了对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撤回处理请求申请书及说明材料。

后经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局耐心沟通协调,最终被请求人与请求人达成和解,被请求人赔偿请求人30万元。

### 九、酒店环保拖鞋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请求人姜某于2014年12月2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酒店环保拖鞋”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2015年5月13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1420828487.8,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内蒙古向日葵酒店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使用、销售行为侵犯了其专利权,遂向包头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包头市知识产权局立案后,于2019年11月11日进行了口头审理,经审理查明,涉案产品“艺森迪”牌拖鞋,包含了涉案专利权要求的全部技术特征,已落入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请求人内蒙古向日葵酒店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使用行为侵犯了专利权人姜某“酒店环保拖鞋”(专利号:ZL201420828487.8)。

包头市知识产权局作出处理决定:责令内蒙古向日葵酒店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使用侵权产品“艺森迪”牌拖鞋;驳回姜某其他处理请求。

### 十、礼品盒(我从草原来)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请求人内蒙古大牧场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名称为“礼品盒(我从草原来)”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2012年3月7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1130341079.1。该专利权在请求人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请求人认为,被请求人包头市庆祥商贸有限公司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以生产经营为目的销售行为侵犯了其专利权,遂向包头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

包头市知识产权局立案后,经调查发现,请求人已于2019年7月24日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未将情况告知我局。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规定,内蒙古大牧场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符合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条件,决定撤消案件。